

# 上海市普陀区2018年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18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18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18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18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18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18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18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18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主要职能

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主要职责为：

- （一）依法受理和审查公民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
- （二）依法受理法院指定辩护的刑事案件；
- （三）依法受理和审核检查机关、公安机关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
- （四）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统一指派或安排承办律师；
- （五）对律师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跟踪管理和质量监督；
- （六）接听“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
- （七）负责法律援助组织和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法律咨询、对外宣传等工作；
- （八）制定法律援助年度工作计划、总结，负责案件资料和文书档案管理；
- （九）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机构设置

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正科级，无内设机构。

##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 2018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18年，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666.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66.6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66.6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行政运行（01项）194.5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2017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96.83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194.59万元，比2017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14%。主要原因是：结合2018年工作计划，制定基本支出预算。
- 2、公共安全支出（204类）司法（06款）法律援助（07项）410.72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业务支出。2017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85.2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410.72万元，比2017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62%。主要原因是：结合2018年法律援助工作要求，制定经费计划。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14.4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养老保险。2017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3.48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14.46万元，比2017年预算执行数增加7.23%。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6.8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2017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6.87万元，新增款项。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 5、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13.5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017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2.18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13.59万元，比2017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8.73%。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制定预算。
- 6、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购房补贴（03项）26.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购房补贴。2017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5.86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26.4万元，比2017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0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制定预算。

## 2018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666,262	一、公共安全支出	6,053,119	1,427,519	518,400	4,107,2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66,26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88	144,588		
2、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679	68,679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9,876	399,87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666,262	支出总计	6,666,262	2,040,662	518,400	4,107,200

## 2018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53,119	6,053,119			
204	06		司法	6,053,119	6,053,119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945,919	1,945,919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107,200	4,10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88	144,5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588	144,5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588	144,58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679	68,6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679	68,6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79	68,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876	399,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876	399,8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876	135,8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64,000	264,000			
合计				6,666,262	6,666,262			

## 2018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53,119	1,945,919	4,107,200
204	06		司法	6,053,119	1,945,919	4,107,2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945,919	1,945,919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107,200		4,10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88	144,5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588	144,5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588	144,58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679	68,6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679	68,6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79	68,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876	399,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876	399,8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876	135,8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64,000	264,000	
合计				6,666,262	2,559,062	4,107,200



## 2018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预算数比2017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2017年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20,322	6,053,119	1,945,919	4,107,200	232,797	4.00%
204	06		司法	5,820,322	6,053,119	1,945,919	4,107,200	232,797	4.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968,312	1,945,919	1,945,919		-22,393	-1.14%
204	06	07	法律援助	3,852,010	4,107,200		4,107,200	255,190	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35	144,588	144,588		9,754	7.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835	144,588	144,588		9,754	7.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835	144,588	144,588		9,754	7.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679	68,679		68,6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679	68,679		68,6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679	68,679		68,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360	399,876	399,876		-80,484	-16.7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360	399,876	399,876		-80,484	-16.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1,760	135,876	135,876		-85,884	-38.73%

项目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预算数比2017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8,600	264,000	264,000		5,400	2.09%
合计			6,435,517	6,666,262	2,559,062	4,107,200	230,745	3.59%	

## 2018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

2018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9,222	2,039,222	
301	01	基本工资	238,008	238,008	
301	02	津贴补贴	1,406,265	1,406,265	
301	03	奖金	19,834	19,8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588	144,588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679	68,67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72	25,9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5,876	135,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400		428,400
302	01	办公费	8,000		8,000
302	02	印刷费	60,000		60,000
302	06	电费	50,000		50,000
302	07	邮电费	6,000		6,000

302	11	差旅费	15,000		1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5,000		55,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9,200		19,200
302	29	福利费	34,560		34,5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5,400		65,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40		104,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0	1,440	
303	09	奖励金	1,440	1,440	
310		资本性支出	90,000		9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10,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0,000		80,000
合计			2,559,062	2,040,662	518,400

## 2018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1	0	0.1	0	0	0	51.84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全区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归口管理。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配备公车。
- （三）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年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1.84万元。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10.72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由区机管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费		
项目类型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胡劲松	联系人	胡劲松
联系电话	52656672-101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为了适应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援助事业的需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根据《法律援助条例》《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有关规定，制定项目预算。区法律援助中心承担着普陀区行政辖区内的公民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的审批受理；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案件；安排法律援助律师为公民提供法律咨询；安排法律援助律师接答“12348”法律咨询专线电话；组织主任律师对法律援助案件开展案件质量专家评估；安排法律援助律师参加区相关部门组织的宣传活动及疑难信访案件专项工作会议。		
立项依据	《关于发布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本区的法律援助工作。贯彻《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依法保障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落实《普陀区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办法》，及时指派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2、严格落实《普陀区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普陀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办法》对所有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严格审核，按规定发放办案补贴。 3、根据《普陀区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办法》，每年组织法律援助律师公开遴选笔试、面试，及时调整骨干律师队伍，加强对骨干律师的监督、管理。		
项目总预算（元）	4107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107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147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	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业务培训	148800	
	案件质量评估费	120000	
	律师咨询费	852000	
	法律援助办案费	2986400	
项目实施计划	1. 每季度开展普陀区法律援助骨干律师业务培训； 2. 运行普陀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全程监控管理系统； 3.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专家评估、考核； 4. 评选普陀区法律援助优秀案例。		

项目总目标	发挥法律援助骨干律师的专业优势，充分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实现“应援尽援”的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在2018年时间段内使用4107200元资金，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率产出，完成“12348”法律咨询专线电话接答率产出，完成咨询案件接待率产出，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完成率产出，完成骨干律师业务培训工作完成率产出，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产出，完成骨干律师培训合格率产出，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时性产出，完成法律咨询接待及时性产出，完成骨干律师业务培训及时性产出，达到受援人满意的效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专款专用率	1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区级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结构合理性	合理
产出目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率	=100%
	“12348”法律咨询专线电话接 咨询案件接待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完成	=100%
	骨干律师业务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骨干律师培训合格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法律咨询接待及时性	及时
	骨干律师业务培训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法律援助公信力
受援人员满意度		=98%
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满足率		=100%
案件纠纷发生减少率		>0%
群众上访率		减少
影响力目标	法律援助骨干律师培训机制健全	健全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人员到位率	100%
	人力资源建设完善性	完善
备注		